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当面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6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王忠明先生、李汉国先生、夏敏仁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童保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0,619,548.94元，同比增长8.31%；实现营业利润28,635,060.50元，同比增长69.30%；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7,751,779.68元，同比增长38.11%。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416,013,3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800,665.25元；送红股7股（含税），共计送红股291,209,313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合计转增股本332,810,644股。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权益分派业务的相关规定，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按红股面值与现金红利金额之和的10%计征税款。由于上述方案中该类股东所得现金股利低于股份红利和现金股利的应缴税款额，导致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无法继续实施。为此，公司拟调整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416,013,3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281,064.40元；每10股送红股7股（含税），共计送红股291,209,313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合计转增股本332,810,644股。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公司拟增加闲置自有资金1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即公司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使用期限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关于增加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及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现金管理额度的核查意见》详见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6年5月9日上午九点三十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